

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教〔2025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林业大学学生成绩管理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，校内各单位，淮安校区，白马校区：

《南京林业大学学生成绩管理办法(修订)》经2025年9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林业大学

2025年9月15日

南京林业大学学生成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教学管理的严肃性、客观性和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使学生成绩能真实地反映其学习效果，根据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南林教〔2024〕29号）、《南京林业大学课程教学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南林评〔2021〕1号）、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南林评〔2024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学生成绩管理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学生成绩的评定及上报

第二条 学生成绩的评定应按以下要求进行：

1.健全知识与能力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。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，实施过程评价与终结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原则上过程性评价的成绩（包括平时成绩、期中成绩等）一般不得低于总评成绩的40%。具体比例由基层教学组织研究确定，并在开课时告知学生。成绩评定应按标准答案（或参考答案）和有关评分标准进行。

2.有2位及以上教师担任同一门课程教学的课程，应由基层教学组织或课程小组成立成绩评定小组，统一成绩评定标准，保证学生成绩评定的客观性和公正性。不同校区同一门课程应统一评分标准。

第三条 教师应按以下时间要求完成成绩评定工作：

1.一般课程成绩评定应在考试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成

绩报送工作；

2.超过 5 个教学班参加同一课程考试的成绩评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成绩报送；

3.通过非考试方式评定成绩的课程应在课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成绩报送；

4.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送成绩的，任课教师应及时提交学生成绩延迟上报申请，说明理由，经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、院（部）分管教学领导签字，报教务处同意，报送学校教学评估办公室备案。

第四条 任课教师完成网上成绩报送后，须打印一份并签字，报送学院教学办公室保存。对未按规定报送成绩的，由任课教师所在单位依据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南林评〔2024〕5 号）进行处理，并报送教学评估办公室。

第三章 学生成绩复查与修改

第五条 课程成绩网上提交后，学生可以通过校园网、手机客户端或到所在学院查看成绩，但学生不能直接找任课教师或任课教师所在基层教学组织查看成绩，如学生对本人课程成绩确有疑问，可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 1－8 周内向学生所在学院或校区教学管理部门提出复核成绩申请，并填写《学生成绩复核申请表》，由学生所在学院或校区教学管理部门报教务处同意后，按有关程序进行复核。

第六条 课程成绩提交后，一般不得更改。如确需更改，应由任课教师按照流程提出申请，经教师所在基层教学组织、学院（部）及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修改成绩单。如有其他情况，需由教

师所在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提出，说明原因，经教师所在学院（部）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及教务处分管处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改成绩。

第七条 教师填报成绩时，对于没有成绩的学生必须在相应“备注”栏上作出说明，如“缺考”“缺课三分之一以上”“作弊”等。对于因临时学籍变动无法正常录入成绩的，由学生本人在学院申请办理。如有其它情况，需向教务处作出说明。

第四章 任课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

第八条 在本科教学运行过程中，因教职工过错导致发生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事件的，按学校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南林评〔2024〕5号）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南京林业大学学生成绩管理办法》（南林教〔2020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